

## 九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

（沙湾市人民医院）的（沙湾市人民医院餐厅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千叶豆腐、米蒜、生姜、大白菜、茄子、大葱、红椒、快菜、韭菜、黄瓜、土豆、蘑菇、有机花菜、辣子、毛白菜、大芹、西红柿、面筋、豆腐、黄萝卜、紫甘蓝、包包菜、小白菜、油麦菜、洋葱、辣皮子、西兰花、豆皮、葫芦瓜、香菜、胡萝卜、豆芽、小米椒、花菜、杏鲍菇、火龙果、香蕉、龙眼、柿子、香梨、圣女果、砂糖橘、橘子、苹果、芒果、草莓、油桃、蟠桃、水蜜桃、毛桃、羊角蜜、蓝莓、樱桃、西瓜、蒜台、青豆、红心脆、鲜香菇、红薯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沙湾县老沙湾镇向阳农业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.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三黄鸡、鲤鱼、鲜牛肉、鸭边腿、鸡小腿、鸭脯肉、鸡胸肉、羊油、鲢鱼、冻牛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沙湾市蓝天白云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7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4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宝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